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11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炎机构:
《炎陵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炎陵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在“稳进高新”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株洲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株政办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炎陵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打造“三基地”、建成“三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炎陵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扎实,投资的关键作用更加鲜明,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加有力,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科技创新步伐加快。高标准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2%,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3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4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58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建成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引进更多顶尖创新人才。

(三)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市场主体的改革事项取得突破,加快形成“三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四)重大风险基本可控。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民生、保稳定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推动我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在全市进位争先。

(六)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兜牢民生底线,加快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高质量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和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确保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实现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水利、交通、城建、电力、网络等民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县域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落实好《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30号)等政策文件,在政策引导、活动促进、环境吸引上持续发力,全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紧盯国省政策动向,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力争市县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54亿元以上。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抓好炎陵抽水蓄能、东方希望现代养殖循环产业基地、春华锂业、龙溪风电场、通用机场、鼎盛新材料、神农百草药王谷等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力争实现利用外资100万美元以上,到位内资增长10%以上。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提质升级“3+3+2”现代产业体系,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促进更高能级区域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强化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愈发强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聚焦“3+3+2”产业集群,加速科技攻关,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和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取得一批领先的科技成果。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创建1-3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研发和孵化平台建设,支撑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高效实现

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科技创新人才,依托株洲欧科亿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全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引进高尖端技术人才。围绕基层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好科技专家服务团队。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活力不断汇聚。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按照省市关于大力开展“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最好满意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等相关要求,全面深化国有国企、园区体制机制、投融资体制等重要领域改革,持续推出一批重点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更好助企纾困增效。持续优化开放环境。主动对接长株潭一体化、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抓好产业转移承接与融合,推进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巩固“一把手走流程”“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等成果,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办事不求人”升级版。加快“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应用。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大力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落实“法治护航十二条”,推进公正司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遏增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

债,严格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涉众型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防范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风险和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模式平稳过渡。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强化应急处置,做好救灾准备。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更加坚实。强化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前期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格监管执法,深化打非治违,全面肃清安全生产环境。深化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防治,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进科技兴安步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筑牢人民防线。强化宣传引导,深化警示教育,鼓励引导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压紧压实责任。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定,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主管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个人防护责任“五方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凝聚工作合力。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促进就业增收。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居民医保、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完善民生基础设施。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持续完善水利、交通、城建、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补齐民生和发展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擦亮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建设美丽炎陵。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县长负总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作为总牵头,每个仗都建立工作专班;严格按照“1个总体方案+6个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打好“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炎陵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炎陵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炎陵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4.炎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5.炎陵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6.炎陵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附件1

炎陵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政策机遇和环境利好窗口期,加快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步伐,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炎陵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和立足“三园”、打造“三基地”、建成“三区”的工作思路,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更加集中力量,更好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有效需求持续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产业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第一产业增长3.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园区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挖掘消费潜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升,力争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突破40亿元。

1. 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聚焦餐饮、服饰、家电、汽车等重点领域,开展“食在炎陵”“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各类线上线下消费节活动。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和汽车下乡活动。(县商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负责)

2. 支持住房消费。抓好国省政策落实,全面推进“交房即交证”,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规范二手房住房交易管理,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3. 激活文旅消费。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办好第二届全市旅游发展大会、桃花节、云锦杜鹃花节、黄桃大会等节会活动。聚焦“中华始祖炎帝”“第一红色革命根据地”品牌,全力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年旅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炎帝陵管理局、神农谷管理局、大院农场等负责)

4. 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加快夜间经济发展,推出一批夜间经济名店、特色网红打卡店,创新一批特色网红产品和品牌,开发一批优质夜游景点和旅游路线,积极开展“夜游、夜购、夜娱、夜食、夜赏”等主题活动。优化管理服务举措,合理设置区域,鼓励夜间延时经营。(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等负责)

5.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

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等消费新模式,支持生鲜、医药品及其他零售品融合电商发展。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文旅广体局等负责)。

6.引进培育商贸企业。积极引进商贸龙头企业,推动一批知名购物中心、零售品牌、高端品牌落户炎陵,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促进“老字号+新消费”融合发展。新增批零住餐“四上”企业38家以上。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县商务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7.优化提升消费环境。积极创建区域消费中心。培育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做响网红景点热门“打卡地”品牌。加快乡镇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等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紧盯国省政策动向,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力争市县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54亿元以上。

1.大力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重点实施“争资引项、项目招引、项目裂变、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五大攻坚,大力推行重点项目

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力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 10%。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 32 个以上,“三类 500 强”项目 2 个以上。新开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4 个以上,竣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3 个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全县工业投资增长 13% 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5% 以上,园区“主特”产业裂变企业数占新引进项目比重达到 15% 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收入比重达 60% 以上。(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 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全力抓好炎陵抽水蓄能、东方希望现代养殖循环产业基地、春华锂业、龙溪风电场、通用机场、鼎盛新材料、神农百草药王谷等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各乡镇等负责)

3. 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全面推进湘东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打造农村物流体系升级版。(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神农国投集团、邮政公司等负责)

4.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移动物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炎陵”城市数智中心、“雪亮工程”等基础设施智能升级项目。(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

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等负责)

5. 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推进项目报建审批提前服务、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增强民间投资信心。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6.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创新。全面落实省投资管理“五举措”,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生效。对接国省政策,加强项目策划储备,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分级分领域常态化梯次储备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基金等政策性资金支持项目,依托市开发储备项目库管理系统,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持续滚动加强项目储备和转化。(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力争实现利用外资100万美元以上,到位内资增长10%以上。

1. 加快融入对外开放新格局。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粤港澳大湾区等,鼓励企业

参加各类外经贸活动,加快推进炎陵开放型经济发展,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借船出海”,推动龙头企业以投资带贸易、外经促外贸,提升对外产能合作水平。(县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2.推动外贸扩规提质。坚持对外贸易出口和进口并重、稳存量和扩增量并举,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培育外贸市场新主体,加快发展和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大“走出去”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县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开展领导带头外出招商,县人民政府县长每季度带队外出招商1次,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至少每季度外出招商2次。创新开展市场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场景化招商、小分队招商、资本招商。全面落实“招商引资28条”,持续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行动,切实增强招商效果。开展外资“破零行动”和“增量行动”,加大外资企业和项目引进培育力度,积极招引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县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提质升级“3+3+2”现代产业体系,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

1.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坚持育新、扶小,持续开展返乡人员创业、退役军人创新创业、优质企业裂变、炎陵黄桃全产业链创业提

升、中药材产业增效、文旅康养创业提质、科技创新创业、电商融合创新创业八大攻坚行动,全年净增市场主体2423户。聚焦抓大、培优、扶小、育新相结合,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四大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培优、科创型企业提质、商贸企业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跃升能级提升“四大计划”,强化重点市场主体支撑作用。加大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净增企业1124家,“个转企”新增128家,新增“四上”企业38家,净增“四上”企业20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8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3家,新增国家级、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政府金融办、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等负责)

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立足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战略,抢抓风口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分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三样”产业,培育新的产业龙头,加快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新能源产业快速增长,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做大规模,电子信息产业增强实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布局通用航空、算力基础设施等一批新兴产业,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抢占发展制高点。(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3.加快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纺织等传

统优势产业发展升级,加快欧科亿数控刀具产业园、人造金刚石产业园、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园、钽铌材料产业园、智能家电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4.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优化产业链工作机制,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力争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0%以上。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积极申报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工业“五基”,力争省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1个以上。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培育工作力度,大力争取国省政策资金,支持“五首”产品开发。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5. 加快产业平台建设。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推进赋权强园,实现“园区办事不出园”。强化“链园协同”,突出主特产业招大引强,争创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持续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加大“三类用地”、闲置标准厂房处置力度。大力推广应用园区数字地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负责)

6.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服务制造业转

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两业融合试点,争创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努力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7.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面积稳定在15.81万亩以上。全面落实“田长制”,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0.96万亩。深入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大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两品一标”农产品6个以上,争创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共建园区”等产业帮扶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8.提升财源建设质效。不断强化产业扶持政策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纳税贡献,保持全县纳税500万以上骨干税源企业税收总量和数量明显提升。积极争取省财政奖补。(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等负责)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促进更高能级区域发展。

1.积极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全面落实“1+N”政策,持续打

造一批长株潭一体化标志性工程。探索研究户籍、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同城化政策,推进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负责)

2.全面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共同争取国省支持,力争启动G356石子坝至炎西公路建设,加快湘赣边贸市场升级改造,推进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加强湘赣边资源整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扩大“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乡村振兴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3.全面推进以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一县一策”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锚定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定位,纵深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个。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第二水源建设。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负责)

4.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县域布局,支持经济强镇设立产业集聚区,推进炎陵黄桃产业园建设。深入开展乡贤返乡创业行动。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县域经济发展信贷投放,鼓励工商资本到县域投资兴业。健全县域经济考评体系,打造一批产业重镇、边贸强

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强化资金保障。瞄准党的二十大后利好政策机遇期、窗口期,全力争取上级各项支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10%以上。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10%以上。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增长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理,盘活“6类国有资产”“5类国有资产”“2类国有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同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2.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思路,综合拓展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大力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发展,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大力实施“金芙蓉”跃升行动,助推企业上市,增强企业在资本市场募资能力。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负责)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高标准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确保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体系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完成集体土地征拆征收 1897 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拆 4500 平方米。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深化存量土地、低效土地清查清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积极争取矿业权和探矿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等负责)

4.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全面完成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建设计划,加快建设炎陵抽水蓄能、龙溪风电场等项目,搞好风光资源开发利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5. 强化数据支撑保障。大力推进“四算一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数字经济増长 15% 以上。大力发“大智移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推广,打造一批 5G 应用场景,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等负责)

6.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大力推进“双创精英人才计划”,引育顶尖领军人才,加大企业柔性引才用才支持力度。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落实深化新型收入分配改革相关政策,推进科

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机构评估“三评”改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炎帝陵管理局、神农谷管理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大院农场、神农国投集团、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邮政公司、各乡镇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工作。

附件：炎陵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炎陵县打好经济增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	聚焦餐饮、服饰、家电、汽车等重点领域,开展“食在炎陵”“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各类线上线下消费活动。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和汽车下乡活动。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
2.支持住房消费	抓好国省政策落实,全面推进“交房即交证”,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规范二手房交易管理,推进房地产业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县住建局	各相关部门
3.激活文旅消费	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办好第二届全市旅游发展大会、桃花节、云锦杜鹃花节、黄桃大会等节会活动。聚焦“中华始祖炎帝”“第一红色革命根据地”品牌,全力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景区。全年旅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县文旅广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炎帝陵管理局、神农谷管理局、大院农场等
4.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	加快夜间经济发展,推出一批夜间经济名店、特色网红打卡店,创新一批特色网红产品和品牌,开发一批优质夜游景点和旅游路线,积极开展“夜游、夜购、夜娱、夜食、夜赏”等主题活动。优化管理服务举措,合理设置区域,鼓励夜间延时经营。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等
5.大力发展新型消费	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等消费新模式,支持生鲜电商、社区电商、医药品及其他零售品融合发展。规范发展直播电商。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文旅广体局等
6.引进培育商贸企业	积极引进商贸龙头企业,推动一批知名购物中心、零售品牌、高端品牌落户炎陵,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促进“老字号+新消费”融合发展。新增批零住餐“四上”企业38家以上。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专项行动。	县商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深入挖掘消费潜能	7.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联系县领导 谭宇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1.大力开展“项目攻坚”活动	积极创建区域消费中心。培育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做响网点热门“打卡地”品牌。做响网红景点、热点“打卡地”品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 谭伟军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等
2.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全力抓好炎陵抽水蓄能、龙溪风力发电场、通用机场、鼎盛新材料、春华锂业、神农百草药王谷、东方希望现代养殖循环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县发展改革局 谭伟军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各乡镇等
3.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	全面推进湘东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打造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升级版。	县发展改革局 谭伟军	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神农国投集团公司、邮政公司等
4.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5G、移动物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项目。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陈建伟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等
5.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推进项目报建审批提前服务、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加强社会融资合作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谭伟军	县政务服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办等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6.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创新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	各相关部门
	全面落实施资管理“五举措”，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生效。对接国省政策，加强项目储备，依托国家重大基建等资金要素库，资金性支持项目，依托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基筹资金管理系统，持续滚动加强项目储备和转化。			
	1.加快融入对外开放新格局	谭宇	县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粤港澳大湾区等，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外贸活动，加快推进对进炎陵“借船出海”，推动龙头企业以投资带贸易、外经促外贸，提升对外产能合作水平。			
	2.推动外贸扩规提质	谭宇	县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坚持对外贸易出口和进口并重、稳存量和扩增量并举，推进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加大“走出去”龙头企业培育力度。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谭宇	县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大力开展领导带头外出招商，县人民政府县长每季度带队外出招商1次，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至少每季度外出招商2次。创新开展市场化招商引资、产业链招商、场景化招商、小分队招商、资本招商。全面落实“招商引资28条”，持续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行动，切实增强招商引资效果。开展外资“破零行动”和“增量行动”，加大外资企业和项目引进培育力度，积极招引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乡建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局、县人社局、县人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炎陵高新区各乡镇等
	1.持续壮大市场主体。	谭宇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
	坚持育新、扶小，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八大行动”，全年净增市场主体2423户。聚焦抓大、育优，深入推进“四大工程”“四大计划”，全年净增企业1124家，“个转企”新增128家，新增“四上”企业38家，净增“四上”企业20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8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3家，新增国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家。			
	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陈建伟	县科技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四)着力 推动产业 转型升级	3. 加快壮大优 势产业集群	实施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升级,加快欧科亿数控刀具产业园、人造金刚石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建设。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委、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	
	4. 提高产业链 供应链韧性和 安全水平	力争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0%以上。积极申报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工台企业“五基”,力争省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1个以上。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培育工作力度,大力争取国省政策资金,支持“五首”产品开发。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委、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	
	5. 加快产 业平 台建设	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推进赋权强园,实现“园区办事不出园”。强化“链园协同”,突出主特产业招大引强,争创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持续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加大“三类用地”、闲置标准厂房处置力度。大力推广应用园区数字地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委、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	
	6. 推进现代服 务业与先进 制造业深 度制 造融合	以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两业融合试点,争创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平台、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委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	
	7. 推动现代农 业发展	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面积稳定在15.81万亩以上,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0.96万亩。深入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大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两品一标”农产品6个以上,争创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共建园区”等产业帮扶模式。	刘晓斌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 源局、县商务局、县优化 营商环境协调服务中心、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市生 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	
	8. 提升财 源建 设质效	不断强化“三个挂钩”机制。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保持全县纳税500万元以上骨干税源企业税收总量和数量明显提升。积极争取省财政奖补。	谭伟军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1.积极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	全面落实“1+N”政策，持续打造一批长株潭一体化标志性工程。探索研究户户籍、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同城化政策，推进公共资源共建共享。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
2.全面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共同争取国省支持，加快推进湘赣边贸易市场升级改造，推进通用机场项目建设。至炎江西公路建设，加快湘赣边资源整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扩大“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等
3.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一县一策”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锚定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定位，纵深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个。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第二水源建设。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吴新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
4.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县域布局，支持经济强镇设立产业集聚区，推进炎陵黄桃产业园建设。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创业行动。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县域经济考评力度。深化金融贷款投放，鼓励工商资本到县域投资兴业。健全县域经济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产业重镇、边贸强镇。	刘晓斌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乡村振兴局等
1.强化资金保障	瞄准党的二十大后利好政策机遇期、窗口期，全力争取上级各项专项资金支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10%以上。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10%以上。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增长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加强闲置国有资产“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同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2.推动金融改革创新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扩大中小型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大力推动信用贷款业务发展，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大力实施“金芙蓉”跃升行动，助推企业上市，增强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肖志高	县政府金融办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高标准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确保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完成集体土地征拆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深化存量土地、低效土地清查清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积极争取矿业权和探矿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	吴新勇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县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等
4.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全面完成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建设计划,加快建设炎陵抽水蓄能、龙溪风力发电场等项目,搞好风光资源开发利用。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	各相关部门
5.强化数据支撑保障	大力推进“四算一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大力开展“大智移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推广,打造一批5G应用场景,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等
6.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大力推进“双创精英人才计划”,引育顶尖领军人才,加大企业柔性引才用才支持力度。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落实深化新型收入分配改革相关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机构评估“三评”改革。	谭伟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附件2

炎陵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株洲市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炎陵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更好的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转化一批高价值成果,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出坚实步伐。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3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4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58家。

二、工作任务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

聚焦“3+3+2”产业集群,瞄准“卡脖子”“无人区”“断链”环节加速科技攻关,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和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取得一批领先的科技成果。

1.持续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机制。围绕主导优势产业创新链布局,强化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对接,切实加强

重大项目的策划、凝练和论证,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支持优势产业大企业集团承接国省重大科技专项和“揭榜挂帅”,建立颠覆性技术项目发现、遴选、资助机制和重大科研任务应急反应机制,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优势产业技术方面。打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孵化带动一批优质企业和科研项目,引导生态工业主导产业向新兴战略性产业迈进。重点开展难加工材料高速高效切削用涂层刀具研究、多晶金刚石高温高压合成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等负责)

3.特色农业产业方面。加强与上海农科院、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科大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为黄桃、茶叶、中药材、粽叶、油茶等产业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提高炎陵特色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

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落实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成果开发。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增加核心知识产权产出。面向产业和企业需求,动态梳理“卡脖子”“撒手锏”和颠覆性技术清单,实施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产品创新强基”项目。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有组织创新。(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等负责)

3.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引导银行对科技型企业开发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创新发展。(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力争创建1-3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成株洲潇湘科技要素交易市场(炎陵站),并通过验收。推进科技研发和孵化平台建设,通过平台支撑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高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1.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培。依托株洲欧科亿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全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引进高尖端技术人才,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本地研发团队建设。围绕基层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好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协、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住房保障、健康体检等全方位服务,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实现柔性引才。(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工商联等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科技创新攻坚仗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重点突破、持续升级”,全面优化创新政策环境,激发创新活力。精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三

年攻坚方案》等改革政策文件,深入贯彻省市县改革精神,紧盯目标任务,围绕资源配置资源,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经费管理等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全面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办好2023年湖南省“科技潇湘行”科技活动周、高新技术企业培训、政银企对接等活动。引导政府部门、各类服务资源和服务机构进行跨界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整合性服务。

(三)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强化科技舆论阵地引导和建设,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打造全县科技宣传全媒体矩阵,及时解读科技创新重大方针政策,争取更多资源向炎陵企业倾斜。充分挖掘科技创新发展中的典型事件、典型人物和鲜活经验,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附件:炎陵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炎陵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围绕主导优势产业创新链布局,强化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对接,切实加强重大项目中的策划、凝练和论证,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支持优势产业链项目发现、遴选、资助机制和重大科研任务应急反应机制,强化对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2	打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孵化带动一批优质企业和科研项目,引导生态工业主导产业向新兴产业迈进。重点开展难加工材料高效切削用涂层刀具研究、多晶金刚石高温高压合成分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谭伟军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与上海农科院、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科大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为黄桃、茶叶、中药材种植、粽叶、油茶等产业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提高炎陵特色农产品的科技含量。	刘晓斌 陈建伟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乡村振兴局
4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完善普惠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落实财政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新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县发展改革局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5.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增加核心知识产权产出。面向产业和技术清单,实施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产品创新强基”项目。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有组织创新。	谭宇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6		6.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引导银行对科技型企业开发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创新发发展。	谭伟军 肖志高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金融办
7	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7.力争创建1-3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成株洲潇湘科技要素交易市场(炎陵站),并通过验收。推进科技研发和孵化平台建设,通过平台支撑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高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8	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8.依托株洲欧科亿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全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引进高尖端技术人才,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本地研发团队建设。围绕基层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好科技专家服务团队。	陈建伟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科协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9		9.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住房保障、健康体检等全方位服务,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实现柔性引才。	谭伟军 陈建伟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县工商联

附件3

炎陵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株洲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更好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擦亮“炎陵福地、畅享便利”营商环境品牌,继续争当全省全市先进,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工作抓手,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炎陵壮美篇章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县财政局牵头)深入推进国企降本增

效改革,围绕“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的目标,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考核评价和薪酬兑现制度,大力推进市场化薪酬分配、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等改革,做到正向激励和严格管控相结合,不断激发发展新活力;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加大人才引培,通过公开招聘、岗位竞聘、内部选聘等方式,储备一批项目管理、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全国有“三资”归口统管机制,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全国国资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管控。(县财政局牵头,神农国投集团公司、龙酃实业公司负责)

2.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县委统战部牵头)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炎陵实际,积极开展“一榜一奖一中心,一册一办一平台”工作,持续开展“炎陵县优秀民营企业家”“纳税十强企业”等评选活动,抓实“企业办事不求人平台”运行,统筹作好各条线惠企政策的梳理、宣传、贯彻和效果评估,继续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研究对接中央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建立上级奖补资金直达机制。(县工商联、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3.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政务信息的共享应用,打造一站式信息和融资服务平台,改善企业增信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提高中小微企业新增

贷款占比。(县政府金融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银行、神农国投集团、龙鄴实业公司负责)。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用好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各银行负责)

4.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通过“3+N”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重点问题调度制、“一事一议”报告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5.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牵头)及时跟进、主动研究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动态,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争取政策利益最大化,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负责)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

性交易成本。(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深入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用好“炎陵云税厅”“智能电子填单模板系统”等平台,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县税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负责)

6.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依托“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继续深入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交证、投产即培育”全流程各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突出“项目为王”,确保政策红利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服务直达市场主体。(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改革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供水中心、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负责)

7.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构建“1+5+10”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体系,进一步优化项目谋划论证、前期审批、要素保障、实施推进、竣工验收等流程,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前期更加扎实、审批服务更加便捷、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协调服务更加高效、项目监督更加有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8. 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完善市场主体服务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加大“个转企”登记便利化改革力度,更好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梳理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事项,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加快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县税务局、县烟草局、县消防大队、各银行负责)

(二) 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县商务局牵头)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炎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建立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强化县级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2.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县商务局牵头)配合醴陵海关,积极为相关企业做好通关指导服务工作。

3. 实施对外开放攻坚行动。(县商务局牵头)持续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主体规模,增强开放型经济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和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开展外资“破零行动”,加大“走出去”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

4. 统筹推进全县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县商务局牵头)深入

开展湘赣边区域交流合作,着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应用推广“湘易办”公众版,县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持续做好“湘易办”政务版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各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负责)

2.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基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升级“智慧株洲”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全县“一网通办”总平台。持续推动省政府规定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在炎陵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各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负责)

3. 打造政务 APP 联盟深化“跨省通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强与广东、江西等省市联系对接,探索打造政务APP 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扩大服务范围,全面梳理高频事项上线 APP 联盟,切实让企业群众在 APP 联盟中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打造全省“工改 3.0 版”示范城市,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持续在工业园区等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计审分离”改革试点,推进实施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抓好抓实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用好月度工作通报、部门绩效考核、营商环境测评等考核评价手段,打造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扁平化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突出抓好审批服务的合规高效,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深化经营性项目“竣工即开业”改革,将商业经营性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商营业执照以及

其他有关经营许可等事项集成为“验收开业一件事”。

5. 持续放权赋能。(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牵头)基于《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湘政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强对全县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园区赋权事项“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炎陵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各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负责)

6.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推进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扩充县政务云资源,统筹安排县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适配上云。建设县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数据资源“总集市”、数据服务“总超市”、数据管理“总抓手”。加强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管理,根据《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株洲市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修订《炎陵县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县级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根据省公布的《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大清单内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提升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各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负责)

7. 全面开展作风建设。(县委组织部牵头)根据根据省市有关要求,聚焦“项目攻坚、民生实事、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好干部作风领域存在的“教条僵化、推卸责任”等突出问题,树立“能抓落实、敢抓落实、快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进一步转变,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干事激情进一步释放,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锻造“忠诚、专业、创新、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发展环境。

8. 深化“企业办事不求人”机制运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进一步树立“企业办事不求人”理念,通过“两线四会一链一群一平台”全面收集企业诉求。“两线”,即县长热线、企业服务专线;“四会”,即政企早餐会、县企业联合会、县企业家协会、各商协会;“一群”,即建立由企业、部门、纪委等参与的微信群;“一平台”,即诸事达 APP“企业办事不求人”专栏。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难点问题实现提级办理、一事一议。严格实行挂号销号、全程跟踪,开展问题办理情况“回头看”。

9. 做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工作。(县纪委监委牵头)对于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一般性诉求反映、信息咨询、申请事项等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做好收集分流、评估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反馈。(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幸福株洲”&“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联席会议制度》,对

市场主体在微信群内反映的重大问题,在县委的领导下,以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研判处置。(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信访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微信群反映的问题诉求和重要事项进行分解立项,通过转办、交办、督办等方式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相关部门及时进行跟踪督办、问效问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纪检监察机关对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开展全程监督、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作风问题、责任问题和腐败问题追责问责。(县纪委监委负责)

10. 打造“一把手走流程”升级版。(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凡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和水电气网等公用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在每个季度坚持开展1次“一把手走流程”活动,亲自体验本部门、单位审批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全流程。通过体验审批服务全过程,从中发现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促进审批服务工作整改提效。要突出体验重点,带着问题“走流程”,以问题为导向,侧重体验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痛点堵点。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站在服务企业、方便群众的角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逐个事项逐个堵点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深入推动流程优化,避免走过场、形式化。要不断巩固扩大“一把手走流程”成果,形成更多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在全县范围宣传推介。(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1. 开展“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牵头)2023年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精神抓好落实,对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执行到位。以开展“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最好满意度”“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为抓手,“心甘情愿、心急如焚”解决好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

12. 深入实施“预告登记和分户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共享、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移动认证等技术,持续优化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实现线上商品房登记和抵押登记无纸化,探索业务系统智能审批,实现线上“即时申请、即时办结”。落实民生实事,提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全面推行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后,购房者缴纳相关税费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保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及各银行负责)

13. 落实惠企政策,持续优化社保服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社会保险高频业务线上经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负责)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县司法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牵头)坚持以构建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培育、优化行政效率、大数据、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任务配合上级开展立法调查研究工作。(县司法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负责)。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和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县司法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提分进位。(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负责)

2.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司法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3.推进公正司法。(县委政法委牵头)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合

规改革提质增效,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努力推进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负责)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负责)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县人民法院负责)

4.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县发展改革局牵头)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县人民法院负责)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县属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神农国投集团公司、

龙酃实业公司负责)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县属国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工商联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联、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改革办、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信访局、县医保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神农国投集团、龙酃实业公司、县供水中心、县税务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县烟草公司、县消防大队、各银行、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炎陵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炎陵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 领 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深化国企改革	深入推进建立健全能激励员工能进能出”的目标,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考核评价和薪酬兑现制度,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等改革,做到正向激励和严格管控相结合,不断激发发展新活力;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聘、岗位竞聘、内部选聘等方式;建立健全国有“三资”归口统一管建设、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全国国资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管控。	谭伟军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神农国投集团、县财智实业公司
(一) 以改革经济环境创一流环境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炎陵实际,积极开展“一榜一奖一中心,一册一办一平台”工作,持续开展“炎陵县优秀民营企业家”、“纳税十强企业”等评选活动,抓实“企业办理事不求人、办事不求人、办事不求人、办事不求人”的梳理、宣传、政策扶持力度,继续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研究对接中央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建立上级奖补资金直达机制。	统战部长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3.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	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政务信息的共享应用,打造一站式信息和融资服务平台,改善企业增信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覆盖率、可得性、贷款覆盖率、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提高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比。常态化组织政企融资对接活动,用好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政企对接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	谭伟军	县政府金融办	县政府金融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大厅、各银行、神农国投集团、县财智实业公司、各银行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通过“3+N”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一事一议”报告制、限时办结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县领导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	及时跟进、主动研究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动态，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争取政策利益最大化，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建能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扣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用好“炎陵云税厅”“智能电子填单模板系统”等平台，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谭伟军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6. 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	依托“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继续深入推进建工即服务、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交证、投产即培育”全流程各部门协同服务体系，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早投产、早建设，突出“项目为王”，确保政策红利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服务直达市场主体。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伟军	县纪委监委、县改革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住建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大厅、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供水中心、县供电局、县燃气有限公司
7. 全面落实重难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机制	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构建“1+5+10”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项目谋划论证、前期审批、要素保障、项目实施推进、竣工验收等流程，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前期更加扎实、审批服务更加便捷、要素保障更加精准、项目监督更加有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县发展改革局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大厅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8.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度	完善市场主体服务机制,持续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加大“个转企”登记便利化改革力度,更好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全覆盖,建立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退出机制,优化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加快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银行
	1.建设市场化良好型投资环境	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炎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建立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强化县级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
	2.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配合醴陵海关,积极为相关企业做好通关指导服务工作。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3.实施对外开放攻坚行动	持续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主体规模,增强开放型经济服务能力“破零行动”,加快“走出去”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4.统筹推进全县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	深入开展湘赣边区域交流合作,着力推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1.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級服务平台端	以“湘易办”超級服务平台为枢纽,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应用,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持续推进好“湘易办”政务服务版推广应用,加快“湘易办”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服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县政务服务 中心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2.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基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升级“智慧株洲”统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全县“一网通办”总平台。持续推进省政府规定的个人、企业、项目“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在炎陵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在炎陵落地,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打造政务 APP 联盟深化“跨省通办”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加强与广东、江西等省市联系,探索打造政务 APP 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扩大服务范围,全面梳理高频事项上线 APP 联盟,切实让企业在群众在 APP 联盟中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谭伟军	县政务服务 中心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制度改革	吴新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持续放权赋能	谭伟军	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心	炎陵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各事项涉及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6. 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行动	<p>推进县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与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扩充县政务服务云数据资源,统筹安排县直单位政务服务“总集集市”、数据管理“总枢纽,打造“总抓手”。加强政务服务数据“总集集市”、数据规范管理,根据《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修订《炎陵县政务服务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三张清单”,形成县级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根据省公布的《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大清单一内电子证照发汇聚,提升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p> <p>(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p>	谭伟军	县政务服务 中心	县政务服务 中心会同各 项涉及有关部门
7. 全面开展作风 建设	<p>根据省市有关要求,聚焦“项目攻坚、民生实事、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好干部作风领域存在的“教条僵化、推卸责任”等突出问题,树立“能抓落实、敢抓落实、快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进一步转变,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干事激情进一步释放,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锻造“忠诚、专业、创新、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发展环境。</p>	刘 勇	县组织部	
8. 深化“企业办事不求人”机制运行	<p>进一步树立“企业办事不求人”理念,通过“两线四会一链一平台”全面收集企业诉求。“两线”,即县长热线、企业服务专线;“四会”,即政企早餐会、县企业联合会、县企业家协会、各商协会;“一群”,即建立由企业、部门、纪委等参与的微信群;“一平台”,即诸事达APP“企业办理事不求人”专栏。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办、评价工作机制,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难点问题实现提级办理、一事一议。严格执行挂号销号、全程跟踪,开展问题办理情况“回头看”。</p>	陈建伟	县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9.做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工作	对于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一般性诉求反映,信息咨询、申请事项等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做好收集分流、评估研判、处置回访。落实《“幸福株洲”&“制造业名城”监督与服务微群联席会议制度》,对市场主体在微信群内反映的重大问题,在县委的领导下,以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研判处置。对微信群反映的问题诉求和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跟踪督办、问效问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对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开展全程监督、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作风问题、责任问题和腐败问题追责问责。	许太相	县纪委监委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纪委网信办、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县信调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0.打造“一把手走流程”升级版	谭伟军	县政务服务大厅	县政务服务大厅、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涉及单位
11.开展“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	2023年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精神抓好落实,对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执行到位。以开展“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最好满意度”“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为抓手,“心甘情愿、心急如焚”解决好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	谭伟军	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深入实施“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抵押权分户登记、抵押权分户登记和申请”“强一流环境”（三）以服务	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共享、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移动认证等技术，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无纸化，探索业务系统“一窗办理”，实现线上商品房“即时申请、即时办结”。落实民生成交登记和抵押登记、抵押权分户登记、抵押权分户登记和申请，全面推行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合并申请，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在房产开发企业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后，购房者缴纳相关税费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	吴新勇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住保中心、县公积金管理部及各银行
13. 落实惠企政策，持续优化社保服务	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社会保险高频业务线上经办。	谭伟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1. 持续强化法制保障	坚持以构建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培育、优化行政效率、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工作，配合上级开展立法调查研究工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和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定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提分进位。	谭伟军 县司法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县司法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各相关部门
2.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全面落实施行“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	谭宇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局、县金融办、县各相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推进公正司法	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质增效,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努力推进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简化行政案件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加大推进行政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题,强化执行和争议化解力度,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刘晓斌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4.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失信被执行人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全社会公示。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加大中小型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营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县属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县属国企拖欠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人民法院、县纪委监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属企业公司、县工商联

附件4

炎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法〔2023〕2号)、《湖南省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工作规则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遏增量、化存量,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国有“三资”,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化

解生态环境风险,扎实组织开展“利剑行动”等专项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实现全市生态环境风险平稳可控。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 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办法,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等负责)

2. 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继续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县财政局、相关县直部门等负责)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委网信办等负责)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争取上级对我县的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县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

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负责)

5. 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政府金融办牵头)

6. 积极防范法人机构风险。完善一县两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法人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大声誉风险防范处置力度。(县政府金融办、炎陵农商行、星龙村镇银行等负责)

7.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各项配套监管细则,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政府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 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保中心牵头)

9.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按季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 安全和消防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10.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 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县政府金融办、各商业银行等负责)

11.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 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专项借款还款责任, 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县政府办公室,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 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商业银行等负责)

12.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管理,全面 推行“交房即交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 局、县住保中心等负责)

13.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 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 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 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

秩序等问题。(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14.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等负责)

15.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医疗机构按照3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16.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负责)

17.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18.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

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县级统筹。(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负责)

19.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各乡镇等负责)

20.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1.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各乡镇等负责)

22.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23.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等负责)

24. 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局牵头)

25.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6.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7.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28.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县发展改革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29.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等负责)

30.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1.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2.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消防大队等负责)

33.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4.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负责)

(六)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

35. 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要求,依托县本级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负责)

36. 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要求,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炎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

环境局炎陵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炎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炎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重点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办法,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备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整治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巡察、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	谭伟军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
2. 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继续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试点。	谭伟军	县财政局	相关县直部门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谭伟军	县财政局	县政府金融办、县委网信办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争取上级对我的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县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谭伟军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资产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平台公司“关停并转”。	谭伟军	县财政局	县委财经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金融办
5. 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谭伟军	县财政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积极防范法人机构风险	谭伟军	县政府金融办	炎陵县农商行、炎陵星龙村镇银行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谭伟军	县政府金融办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8.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	谭伟军 肖志高	县政府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狠抓项目提速保质	吴新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10.强化银行配套融资	吴新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县政府金融办、县各银行机构
	11.做好支持政策落地	吴新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各银行机构
	12.优化办证手续流程	吴新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
	13.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吴新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	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
15.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	县级医疗机构按照三个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6.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	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17. 优化人群监测策略	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18.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	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县级统筹。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19.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
20.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	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科局、县工业信息化局、炎陵高新区管委会
21.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22.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	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防范风险 解疫情风险 解人防护措施	23.倡导坚持个人生活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
	24.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五)防范风险 解极端天气 解信通带来的风险	25.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健全气象灾害、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刘晓斌	县应急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26.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刘晓斌	县应急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五)防范风险 解极端天气 解信通带来的风险	27.保障交通通信畅通。做好极端天气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安全,做好极端天气下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陈建伟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
	28.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	陈建伟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
(五)防范风险 解极端天气 解信通带来的风险	29.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	吴新勇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30.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疫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	刘晓斌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31.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防范工作。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刘晓斌 陈建伟	县应急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 相关成员单位
32.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	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和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	谭伟军 陈建伟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消防大队
33.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谭伟军 陈建伟	县应急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 相关成员单位
34.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	李丽娜 陈建伟	县应急局	县委宣传部
35. 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	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要求，依托县本级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分类型建立隐患清单	吴新勇 陈建伟	市生态环境局 市炎陵分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 场
36. 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要求，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吴新勇 陈建伟	市生态环境局 市炎陵分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 场

附件5

炎陵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等教训,根据省、市、县决策部署,按照“四最”工作要求,坚持“主动防、超前治、科学救”,全面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在省、市争先进位。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

1.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商场、超市、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和

隐患清单,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报主管和监管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整改清零。

2. 深化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乡(镇)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形成震慑。

3. 严格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季度实行监管执法排名。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全面落实计划执法,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确保高危行业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确保发现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实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深化专项整治

1.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盯紧盯牢坎坪市场、景区经营性自建房以及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

险场所,以及棚户区集中区、城中村、群租房、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封闭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等问题隐患专项整治。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

2.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4. 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盯紧看牢尾矿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5.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推进全县“戴帽工程”整治工作。加强“两客一危一校一面”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

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6. 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建筑行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五方主体责任,形成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重点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危险性较大工程,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按照“三管三必须”“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和职责分工,持续抓好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隐患和问题整治销号。对新建、改(扩)建、重建以及改变居住用途的居民自建房,从用地、规划、建设管理、经营许可等方面严格审批管控,从源头上控制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增量。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7.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回头看”,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消除安全隐患。重点依法抓好燃气企业和燃气供应点监管工作,促进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完成衡炎燃气支线管道工程炎陵段建设,做好门气站建设,全面接通长输管道燃气,降低园区企业和城区居民用气价格。

8. 工贸企业安全整治。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规模以

上工贸企业 100% 完成建设。配合省厅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 100%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 100% 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 100%。

9.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确保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

1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未经登记和检验使用、无维保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以及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

11.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新能源(各风光伏发电企业)、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在建油气管道项目施工安全事故。

12. 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 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

13.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筑牢学

生安全防线,坚决杜绝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坚决遏制学生安全事故发生。

14. 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城市、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森林防灭火方面:全县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新建林火阻隔系统329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164.5公里,隔离带131.6公里,防火道32.9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33个,新增蓄水3334立方米以上,全县建设扑火队伍县直队伍1支、乡镇队伍10支、防火责任单位队伍5支和村级义务扑火队120支,配备率达到50%,队伍建队率达到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90%以上。

15. 其他行业领域。民爆、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三)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

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炎陵高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2.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支持引导村(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3. 推进科技兴安。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推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4.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乡镇以及工业园区、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规定落实有关任务。探索推进乡镇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四) 筑牢人民防线

1. 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面向全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方式、丰富载体,提升宣传质效。

2. 深化警示教育。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传贯彻。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并在主流媒体上播放,加强对典型案例解读宣传。

3. 落实举报奖励。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五) 健全责任体系

1. 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分级明确并严格落实党

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安全生产巡查内容。

2. 落实部门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电化学储能电站以及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 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4. 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人员)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5. 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巡视、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

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机动式巡察、安全背后责任作风腐败问题专项巡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实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否决”“预黑名单”、事前问责等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县安委会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要主抓主管,其他班子成员也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走深入实。县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紧扣工作重点,细化举措方案,建立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清单,做到紧盯不放、依法治理。各级专班要落实专人专责工作

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坚持“挂图作战”,限期销号,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隐患自检自查自纠活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

(三)强化督查督导。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力量下沉,加强监督检查。县安委办要统筹加强对乡镇、有关部门的动态检查、过程监督、动态督导,将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做好执纪监督,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重大问题隐患整改推进缓慢,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坚持每周报送工作进展、重要情况、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进度,每季度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小结,年底报送工作总结。每月20日前填报上月调度统计表报县工作专班。

附件:炎陵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炎陵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强化安全监管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	县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	县安委办	各负责安全监管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1.开展隐患清零行动 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	陈建伟	县消防大队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等
2.深化打非治违法	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报主管和监管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整改清零。	县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	县安委办	各负责安全监管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严格落实县、乡(镇)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	县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	县安委办	乡镇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3.遏制非法生产	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县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	县安委办	乡镇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形成震慑。	县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	县安委办	乡镇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强化3.严格监管安全监管执法	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季度实行监管执法交叉执名。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全面落实“互联网+执法”,确保高危行业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确保发现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实现“闭环管理”。(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 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人民政府分管各分管领导	县安委办	各负责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二)深化专项整治	1.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 2.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3.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4.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陈建伟 谭伟军 谭伟军 谭伟军 陈建伟 吴新勇	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和工业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等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邮政公司等 县消防大队、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确保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吴新勇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
1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突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未经登记和检验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以及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	谭 宇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大队
(二)深化专项整治	11.能源专项整治。	谭伟军 陈建伟 吴新勇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大队
12.文化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项目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	邹 礼	县文旅广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等
13.学生安全专项整治。	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筑牢学生安全防线,坚决杜绝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坚决遏制学生安全事故发生。	李丽娜	县教育局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严重干旱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14. 自然灾害防治。 (二) 深化专项整治	谭伟军 刘晓斌 陈建伟 吴新勇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等
森林防灭火方面：全县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建设新造林火阻隔系统329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164.5公里，隔离带131.6公里，防火道32.9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33个，新增蓄水3334立方米以上，全县建设扑火队伍县直队伍1支、乡镇队伍10支、防火责任单位队伍5支和村级义务扑火队120支，配备率达到50%，队伍建队率达到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90%以上。	15. 其他行业领域。	谭伟军 刘晓斌 陈建伟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
军工、民爆、铁路、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县分管领导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等	县分管领导
1. 强化源头管控。	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法违规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是组织评估，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质方的责任。	县分管领导	县分管领导	县分管领导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发挥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建设。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管理服务。充分发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支持引导村(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管理网格化管理。	县分管各分管领导	县人民政府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3.推进科技兴安。	县分管各分管领导	县人民政府	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依职责负责
	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多层次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两客一危”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县分管各分管领导	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4.夯实基层基础。	县分管各分管领导	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四)筑牢人民防线	1.强化宣传引导。 2.深化警示教育。 3.落实举报奖励。	县安委办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安委办 县安委办 县安委办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县消防大队等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县消防大队等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分层级明确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安全生产巡查内容。	谭伟军	县委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落实监管部门主体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将安全生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新新业态及明主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电气化学储能电站以及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	谭伟军 陈建伟	县委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依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县政府各分管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4.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	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县政府各分管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县纪委监委、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5.严肃追责问责。	综合运用巡视、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机动式巡察、安全背后责任作风腐败问题专项巡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实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判、否决”“预黑名单”、事前问责等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县安委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谭伟军 许太相		

附件6

炎陵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的决策部署,打好打赢重点民生保障仗,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市县“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办好2023年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2023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县教育局牵头)。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8万。上线株洲“一网通办”事项达到7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80类;用户数突破8万(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3.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600 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人次(县票决民生实事目标 2000 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300 人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4.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 1 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5000 人(县妇联牵头)。

5.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2 家)；实现 10 个乡镇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实现 129 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县医保局牵头)。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完成 13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县民政局牵头)。

7.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25 元每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县民政局牵头)。

8.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5 人；完成 65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县残联牵头)。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2个城镇老旧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实行4900户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牵头)。

10.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51.1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51.2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7公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电网供电能力,完成投资1200万元;提升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完成投资2000万元(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牵头)。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农村新建基站29个,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3078个(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33.2万方(县水利局牵头)。

(二)2023年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具体目标数待省市分解后执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并达到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

(三)2023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部分与省定项目重合,不再重复列出)

13.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至2023年底全县0-3岁托育服务托位建设达到600个(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14.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9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中医馆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能熟练掌握和运用15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10%。75%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中医药服务,至少掌握4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15.打造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乡村。推广5个“门前三小”(小广场、小书屋、小讲堂)经验(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开展农村“三清三小”(清垃圾、清淤泥、清杂物,小菜园、小果园、小庭院)秀美庭院创建50个(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建设幸福屋场5个(县乡村振兴局牵头)。

16.帮扶救助生活困难群体。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1.5万人次以上(县医保局牵头)。为生活困难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件(县司法局牵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000人(县教育局牵头)。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20人(县残联牵头)。

(四)2023年县票决民生实事项目(部分与省、市项目重合,不再重复列出)

17.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建设。建设以黄桃、茶叶两大产业为主,集种植区、集散区、分拣分级区、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电商运营展示区六大功能板块于一体的示范园区(县乡村振兴局牵头)。

18. 城乡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完成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建设,配备相应的压缩设备,完善城区部分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县城管局牵头)。

19.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东风水库大坝防渗加固、高压摆喷灌浆、泄水工程及输水工程改造(县水利局牵头)。

20. 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大力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办好“送戏下乡”等流动服务,全年组织流动演出105场,惠及3.2万名群众享受文化大餐(县文旅广体局牵头)。

农村公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新增适老化改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6个县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与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重合,此处不再列出。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炎陵县2023年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任务清单

炎陵县2023年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2023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项目在申报中,任务待定)	李丽娜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8万台	上线株洲“一网通办”事项达到7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80类。用户数突破8万。	谭伟军	县政务服务大厅	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县直相关单位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16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县票决民生实事目标200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300人次。	谭伟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完成1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5000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2家)。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幼保健院 县卫生健康局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	实现10个乡(镇)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实现129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李丽娜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联 系 县领导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完成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30户。	邹 礼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房管局		
7.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p>提高城乡低保标准。</p> <p>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p> <p>提高困境“三无”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p>	<p>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25元每月提高到不低于650元/月。</p> <p>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5000元/年。</p>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80元/月·人。</p> <p>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80元/月·人。</p> <p>提高孤儿和事实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p>	邹 礼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残联	
(一)省重点工作事项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康复救助残疾人15人。 完成65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邹 礼	县残联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2个城镇老旧小区。 实行4900户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吴新勇 陈建伟	县住建局 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房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省重点民生项目	加强农村“三路”建设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51.1公里。 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51.2公里。	陈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
		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7公里。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0. 加强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完成投资1200万元。	陈建伟	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
		农村地区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完成投资2000万元。	陈建伟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
	11.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渠建设	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20户以上3个自然村4G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3078个。	陈建伟	县财政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新增蓄水能力33.2万方。	刘晓斌	县水利局
		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進社会保险全民覆盖。具体目标数(待省市分解后执行)。	谭伟军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二)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并达到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吴新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全县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100%。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场)
	13.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至2023年底全县0-3岁托育服务托位建设达到600个。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三)省重点民生项目			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市重民生实事项目	14.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9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中医馆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能熟练掌握和运用15项中医中药适宜技术,中医药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10%。75%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中医药服务,至少掌握4项中医中药适宜技术。	李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
	15.打造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乡村	推广5个“门前三小”(小广场、小书屋、小讲堂)经验。开展农村“三清三小”(清垃圾、清淤泥、清杂物,小菜园、小果园、小庭院)秀美庭院创建50个。建设幸福屋场5个。	邹礼	县文旅广体局
	16.帮扶救助生活困难群体	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1.5万人次以上。为生活困难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0.5万人。	刘晓斌	县乡村振兴局
	17.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20户。	李丽娜	县医保局
	18.城乡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以黄桃、茶叶两大产业为主,集种植区、集散区、分拣分拣区、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电商运营展示区六大功能版块于一体的示范园区。	董智	县司法局
	19.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完成5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建设,配备相应的压缩设备,完善城区部分垃圾分类配套设施。	吴新勇	县残联
	20.送戏下乡惠民演出项目	完成东风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内容,副坝防渗加固,泄水及输水工程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文化服务,办好“送戏下乡”等,全年组织流动演出105场。	刘晓斌	县水利局
			邹礼	县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大院农场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